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然教育”)持有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14,508,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起然教育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昂立教育2%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508,524	5.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508,5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60,000	1.80%	2017/12/25 ~ 2017/12/25	25.00-25.00	2017/12/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5,730,976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30,976股	2019/7/29 ~ 2020/1/25	按市场价格	2014年公司实施的自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股份	因业务发展需要

注:

起然教育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起然教育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起然教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起然教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昂立教育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起然教育将在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董事会决议一年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一、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4-4	2019-930	4.00%

公司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JDG06003 9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07-05	2019-12-30	3.85%-3.95%

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公司将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1.2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为0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为1.2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签署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投资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汇悦”)签署了《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认缴总额20,000万元,医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8,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5日,医药产业投资公司、浙商创投、浙商汇悦重新签署了《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认缴总额由20,000万元增加至61,020万元,其中浙商创投认缴出资额增加至22,520万元;浙商汇悦认缴出资额增加至30,000万元;医药产业投资公司认缴出资额8,500万元不变。

本次变更后,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普通合伙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2,52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6.9059%。

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49.1642%。

有限合伙人: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5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3.9299%。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将根据本合伙企业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于2019年3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5-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以下简称“《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及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接到《交流报告》以来,医药集团组织专业技术团队,积极按照《交流报告》处理建议并结合已提交的注册申报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审评中心提交了申述材料。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鳞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

2、受理号:CXSS1800005

3、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4、剂型:注射剂

5、药品适应症:本品适用于联合一线化疗方案治疗初治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6、企业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究所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本药品采用大肠杆菌表达制备获得,分子量20KDa,共184个氨基酸,有两对二硫键,无糖基化位点,不加任何修饰,未改构,同天然人源的内皮抑素氨基酸序列相同。

本公司于2005年7月获得治疗用生物制品第1类I期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5L02614),于2006年4月完成了I期临床工作;于2007年4月获得II期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7L01486),于2009年12月完成了II期临床试验;于2011年3月获得Ⅲ期临床批件(批件号:2011L00292),并于2011年6月30日就该项目在北京组织召开了“临床启动会”,会后将经“临床启动会”讨论修改后的最终临床试验方案报送了组长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的伦理委员会,并于2011年9月29日顺利通过了该院伦理委员会审核,正式取得了相应的批件。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于2011年10月份首家启动了该项目的三期临床试验并接受病例入组。该项目于2017年1月19日完成了揭盲工作、2017年4月21日取得了临床试验统计报告、2017年12月25日取得了临床研究总结报告、2018年3月6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2019年3月21日收到了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5-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 (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4月22日、12月26日、2018年3月7日及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尚未有其它企业取得该药品的生产批件。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药品共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626.90万元左右。

三、该药品后续主要工作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审评中心已结束该药品注册申请的技术审评工作,并已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将出具相关《审批意见通知件》。

鉴于本项目三期临床试验亚组分析结果,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与化疗方案联用对于肺鳞癌患者显示出更好的疗效趋势(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晚期肺鳞癌患者目前依然尚无较好的靶向治疗手段,化疗仍然是主要治疗手段,但患者的获益有限。公司后期将充分参考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与临床研究最新进展,充分研究论证临床研究方案,在现有临床研究结果基础上,拟针对肺鳞癌适应症开展新的临床研究工作。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药品审批事宜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新药研发,尤其是国家一类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政评审决策、相关研发进展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或“申请人”)的通知,广东丹邦收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8]695号、东环罚字[2018]697号),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于近日审查终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东环罚字[2018]6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处肆拾万元罚款”变更为“处壹拾叁万元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认为:申请人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1.3倍、生化需氧量超标1.3倍、氨氮超标2.7倍,违法情节较轻,且申请人有将产生的废水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同时,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事后积极整改,申请人有将产生的废水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同时,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事后积极进行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可见,申请人主观恶意及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主观恶意、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其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更为适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东环罚字[2018]6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处陆拾万元罚款”变更为“处壹拾陆万元罚款”。

东莞市人民政府认为:申请人并非直接排放在生产环节中产生的生产性废水,而是暂存于喷淋塔内经精馏处理,申请人将产生的精馏残液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申请人配备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本次泄露的液体是由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管密闭性不好导致从排气管接缝渗出小量冷凝水。检查时,广东丹邦(二期)建设项目暂没有生产。同时,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事后针对渗漏事件积极进行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可见,申请人主观恶意及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主观恶意、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其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更为适当。

经公司讨论,决定接受东莞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结果,不提出行政诉讼。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事情发生后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查找分析事件原因,积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通过了环保部门验收。同时全面排查可能会造成泄漏的隐患,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确保项目安全生产。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及2016年9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云信保”),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鉴于华商云信保筹建进度慢于预期,目前尚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设立批准,经与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近日网络科技子公司与协议各方签署了《协议书》,网络科技子公司退出发起设立华商云信保,不再作为华商云信保发起人,2016年9月12日签署的华商云信保《发起人协议书》及网络科技子公司对应的权利义务亦相应终止, 网络科技子公司已收回节余的筹建费,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商云信保尚未正式进入设立阶段,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2019-014、2019-018、2019-034)。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83,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0,0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047,151.2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6,952,848.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5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0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9550880047393600175。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融科技子公司增资1,646,952,848.80元。

金融科技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设的活期存款账户70120122000075217,仅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金融超市2个项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活期账户16700799000020166,仅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金融超市2个项目。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融科技子公司连同东吴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105,657,774.47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转销金额	转入的银行及账户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9550880047393600175	5,417,070.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桂林路支行1001294819200050957
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16700799000020166	101,701,64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软件园支行10010724090067243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075217	332,646.6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1350115170100063364
	合计		107,451,360.98	

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因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取完毕且东吴证券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金融科技子公司连同东吴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6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1,699.99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鉴于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终审判决尚未有结论,故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南昌中院”)签发的(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与公司等相关被告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原告万某峰于2018年1月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49,999,990万元及相关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5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0日,江西省南昌中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峰偿还借款1,699.999万元;并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1,799.9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96,799.95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鉴于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终审判决尚未有结论,故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收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款共计1703614 36.54元,将相应的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保车罚字【2018】19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检验,你单位3辆新车检测结果中的车载诊断系统(简称OBD系统)功能性检测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应作为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你单位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当成排放检验合格车辆销售的客观事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以次充好”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针对污染控制装置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879836.54元,并处货值金额(货值金额84740800.00元)二倍罚款169481600元,共计一亿七千万零三十六万一千四百三十六元五角四分。

本次抽查的车辆为京五排放标准(第1阶段)的载货汽车产品,只在北京销售,该款产品共计765台,随着2018年9月1日北京实施京五排放标准(第2阶段),该款产品已经停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罚没款将计入2019年公司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9-04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六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本月	月度同比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增减%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年度同比 去年累计	年度同比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8401	6206	35.37	49189	45951	7.05
		多功能乘用车(MPV)	2181	2829	-22.91	19649	35763	-45.0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456	2099	159.93	27117	21092	28.57
	商用车	轻型货车	8945	12338	-27.50	101757	109953	-7.45
		中型货车	787	761	3.42	9137	7852	16.37
		重型货车	3535	2236	58.09	21669	24851	-12.80
		客车非完整车辆	428	726	-41.05	2893	3705	-21.92
		多功能商用车	496	259	87.64	3058	2273	34.54
		大型客车	99	82	20.73	1230	1303	-5.60
		中型客车	193	110	75.45	1057	1073	-1.49
		轻型客车	156	315	-50.48	986	1092	-9.71
	合计		30667	27961	9.68	237755	254690	-6.65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8383	1977	324.03	39046	20757	88.11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9740	6983	39.48	49659	44814	8.58
		多功能乘用车(MPV)	2521	2305	9.37	20704	34277	-39.6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971	2007	147.68	25802	20562	25.48
	商用车	轻型货车	9124	12248	-25.51	103820	110528	-6.07
		中型货车	655	1201	-45.46	5133	7098	-27.68
		重型货车	3417	2308	48.05	21831	26090	-16.32
		客车非完整车辆	450	780	-42.31	3008	3730	-19.36
		多功能商用车	558	216	158.33	3189	2195	45.28
		大型客车	78	126	-38.10	1229	1302	-5.61
		中型客车	124	100	24.00	844	1059	-20.30
		轻型客车	118	214	-44.86	936	885	5.76
	合计		31756	28488	11.47	235155	252270	-6.78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9842	1859	429.42	39065	20032	95.01
	出口		3863	7279	-46.93	25035	40643	-38.40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将于2019年8月5日10时至2019年8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在福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123,871,2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络司法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刘德群持有的公司123,871,200股股票(证券简称:晨鑫科技;证券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代码:002447,占晨鑫科技全部股份的8.6793%)。

标的股票已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截至目前,标的股票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2、拍卖价格

本次针对标的股票网络司法拍卖起拍